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3356-6688

聯絡人：蔡佩如(02)3356-6670

電子信箱：peir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601728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2017/05/02
14:42:26

